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2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0,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7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6.88 元 / 股，发行股数 290,697,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695,308.8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304,688.30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59 号”、“容诚验字[2021]230Z025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的 1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余下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1]230Z3040 号），认为江淮汽车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江淮汽车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江淮汽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2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12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12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572.00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3 月前由供方分批次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572.00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 14,572.00 万元，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572.00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 46 号 4# 号厂房第四层 404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 家全资子公司（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计金额为 24,942.60 万元的光伏切割设备销售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需方：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4,572.00 万元（含税）。

3、结算方式

按照顺序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4、履行地点和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

5、履行期限

2022 年 3 月前由供方分批次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未按时交货和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022 年 3 月前由供方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经过相关法定程序，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溪资管”）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 7,964.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 经公司初步测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转让导致的坏账准备转回、转让折价以及交易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当年归母净利润约 2,744.00 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应收账款挂牌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持有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以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予以公开挂牌转让，并按上述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折让后金额 7,964.10 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初始价格，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拟挂牌转让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联交所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经联交所的法定程序，公司与受让方泉溪资管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标的资产成交价格合计为 7,964.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35 号 UN 公社 1 幢 131-1、131-2 号,4-11 层杭州圣希罗大酒店 4 楼 8403 室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UBQ67

法定代表人：李颖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碧霞

泉溪资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泉溪资管的总资产为 18,931.36 万元，净资产为 18,815.0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合计 8,367.02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	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占其应收账款比例
徐州市中心医院	37,163,415.47	100.00
徐州市中医院	30,725,758.04	1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15,780,988.40	98.94
合计	83,670,161.91	-

注：未到 100%的部分系公司判断将于近期回款。

本次交易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债权转让交割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3、双方协商一致，以 7,964.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格，泉溪资管应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向塞力医疗全额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

4、自交割日起，泉溪资管即成为本次交易应收账款债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上述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塞力医疗支付转让价款，泉溪资管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塞力医疗支付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7、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

2、经公司初步测算，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转让导致的坏账准备转回、转让折价以及交易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当年归母净利润约 2,744.00 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2、《资产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735,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16,737	99.9878	18,600	0.01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7	股票上市地点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8	限售期安排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18,6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钟山、陈禄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62.6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862.60 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762.6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17,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1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善麒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10,000	99.9760	7,890	0.02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00,800	99.7087	7,890	0.29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伟、朱思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